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把好国有资产“出口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结合我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属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移交的；

-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长期低效运转、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
-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违反规定擅自处置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时全额交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取得或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进行统一领导，负责对国有资产处置相关重要、重大事宜进行审议指导，按规定权限对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等。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简称国资处）处置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制定与监督实施，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对国有资

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学校决策、资产评估、报批报备、实物与账务处理等相关手续。

第十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处置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归口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制定与监督实施；归口资产处置申请的受理与审核，必要时组织论证鉴定；按规定履行处置审批程序与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资产使用状况及履职与发展需要，在充分论证鉴定及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及时就应予处置的资产向归口管理单位申报处置，并按规定与要求完成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资产使用人或直接支配人、相关业务经办人为处置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处置权限与要求

第十三条 房屋、土地、车辆处置，按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房屋最低使用年限：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年，砖混结构和砖木结构 30 年。房屋报废需专业机构鉴定为 D 级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方可报废。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拆迁或报废的，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等证明材料。因单位内部规划调整需要报废房屋的，须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中明确项目内需拆除报废房屋情况，且应有上级有关部门规划批复。简易房，

围墙、台阶、停车设施等房屋附属设施和池、罐、槽、塔等构筑物不列入房屋处置范畴。

车辆处置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车辆使用年限满 15 年或行驶里程超 30 万公里，且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方可处置；

（二）车辆连续 3 个年审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有关规定的可申请报废；

（三）被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报废的，可申请报废。

第十四条 房屋、土地、车辆之外的其他固定（无形）资产处置，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应予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由学校自主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无形）资产处置应严格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学校自主审批的权限规定如下：

（一）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原值、不含）以下的，由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审批；

（二）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原值、含）以上 1000 万元（原值、不含）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三）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000 万元（原值、含）以上的，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审批。

第十五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学校决策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处置，由归口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重大事项，经学校决策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政府审批，省财政厅办理相关手续。重大事项释义按省教育厅相关解释。

第十八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先口头报请省教育厅同意，并履行学校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处置，应急事件结束后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备案复函或批准文件，是办理资产产权注销或变更、实物处理以及资产下账等相关手续的必要依据。实物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章 处置方式与程序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划转是指学校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接收方须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全资企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三）转让是指学校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四）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货币性资产；

（五）报废是指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或专业机构鉴定，对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或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六）损失核销是指学校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报废是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主要方式，各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产报废申请表、拟报废资产清单及相关凭证；

（二）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等。因单位规划调整需拆除房屋的，原则上在项目立项时应说明项目规划内房屋建筑情况及是否拆除，并出具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文件。因房屋已达危房无法正常使用，应提供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和无加固改造价值的论证报告。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拆迁或报废的，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等证明材料；

（三）已达年限要求的车辆报废，提供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

鉴定报告。连续 3 个年审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有关规定的，提供车辆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被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报废的，提供强制报废通知文件等凭据；

（四）资源资质（含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因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需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家具类资产应按办公用家具和学生用家具分类报废；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国有资产或损失核销，应当按照《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第二十三条 房屋、土地、车辆处置及其他固定（无形）资产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与损失核销，均以专项形式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单位按规定填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国有资产专项处置申请审核表》（简称《专项处置申请审核表》），同时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资产归口管理单位按规定对处置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核对拟处置资产信息及实物状况，核实处置事由及相关情况，核查处置申请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组织论证鉴定，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专项处置申请审核表》相应位置明确签署审核

意见;

(三) 申请单位将经归口单位审核通过的《专项处置申请审核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国资处, 国资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 取得省教育厅批准文件后, 国资处组织、协调并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 及时完成处置执行、产权变动、账务处理等相关工作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房屋、土地、车辆以外的其他固定(无形)资产已达使用年限的报废以批量形式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单位申报

1. 组织对拟处置资产是否符合报废条件进行论证并形成明确意见。大型仪器设备或未到使用年限等资产的报废应经有关部门、专家或专业鉴定机构论证鉴定并出具鉴定文件或处理意见;

2. 在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中, 就经论证鉴定符合处置条件的资产, 按归口情况分别建立提交校内处置申请单, 生成并打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申请表》(简称《报废处置申请表》);

3. 《报废处置申请表》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集体决策意见后, 及时向相应归口管理单位申报处置。

(二)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

1. 对处置申请进行严格审核, 核对拟处置资产信息及实物状况, 核实处置事由及相关情况, 核查处置申请及相关材料是否

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组织论证鉴定；

2. 对通过审核的处置申请进行汇总并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归口审核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国资处。

（三）国资处履行审批程序、组织处置执行与处理

1. 梳理汇总各归口管理单位报送的拟处置资产信息及相关资料，会同财务处、审计处进行会审，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资产评估，履行审批程序；

2.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与要求，通过省政府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对报废资产的实物进行公开处理；

3. 组织、协调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完成相关手续办理与账务调整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对已达使用年限且确无维修使用价值的资产及时按程序予以处置，严禁出现长时间不处置、扎堆处置等现象，确保资产账实相符。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等资产，应优先通过校内调剂、共享等方式积极盘活利用。

第二十六条 资产处置涉及不动产权属、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资产账证相符。不动产权属发生变更的，应将办理结果和权属档案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盘盈资产处置应按有关规定先入账再处置，盘盈资产入账程序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在学校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进行全面真实地反映。

第二十八条 各资产管理单位根据上级与学校关于资产处置相关精神及时修订完善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归口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归口资产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因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损毁、灭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和权限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

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核通过或批准；

（三）采用弄虚作假、串通第三方机构降低评估鉴定标准等方式申报国有资产处置材料，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未按规定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协议转让未被批复，私自处置国有资产；

（五）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私自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六）未按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七）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所归口资产的处置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发布新的规定后，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新的规定为准。学校以往文件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和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资产处置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之列，由相应归口管理单位严格按照《陕西省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与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所办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

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相关单位在境外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西建大〔2018〕237号）废止。